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8月7日下午15: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7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吕志荣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，代表股份50,498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.198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，代表股份50,498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.1988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人，代表股份

623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11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0 人，代表股份 623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11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319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58%；反对 148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34%；弃权 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44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3106%；反对 148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7648%；弃权 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246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342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12%；反对 117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34%；弃权 3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67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9840%；反对 117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9044%；弃权 3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116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274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63%；反对 187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04%；弃权 3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3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99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0600%；反对 187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0048%；

弃权3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9352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31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98%；反对 15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91%；弃权 3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11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436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0112%；反对151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2300%；弃权3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7587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周雨翔、郭子威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